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丰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一车间）不锈钢煲生产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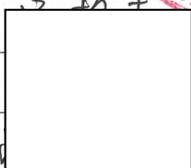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丰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1578972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xt1o3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丰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一车间）不锈钢煲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搪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丰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5437D17		
法定代表人（签章）	汤换喜		
主要负责人（签字）	汤换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汤换喜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KK1J3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孟涛	2022050354400000029	BH020401	孟涛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孟涛	报告全本	BH020401	孟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KKEJ36）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丰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一车间）不锈钢煲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孟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44000000029，信用编号 BH02040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孟涛（信用编号 BH020401）（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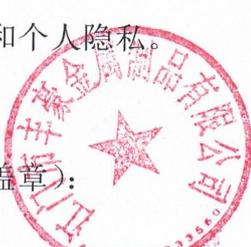
2025年3月21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信息公开承诺书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们对提交的 江门市丰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一车间）不锈钢煲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可公开的环境影响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本单位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建设单位（盖章）：



联系人（签名）

联系电话：13

环评单位（盖章）：



联系人（签名）

联系电话：19

2025 年 3 月 25 日

2025 年 3 月 25 日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 名: 孟涛

证件号码: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08月

批准日期: 2022年05月29日

管 理 号: 20220503544000000029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孟涛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10	广州市: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4-11-07 15:5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0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0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0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1-07 15:57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丰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一车间）不锈钢煲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新开六路 297 号（一照多址）			
地理坐标	E 112 度 50 分 29.660 秒，N 22 度 29 分 2.75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82 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66、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如涉及改建和扩建，则两个同时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0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表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识别表</b>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相关情况	判定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含规定的有毒有害气体	不需要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不需要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经分析，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总计未超过临界量	不需要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直接从河道取水	不需要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污水排放不涉及海洋	不需要设置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b>(1) 生态保护红线：</b>项目所在地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新开六路297号（一照多址），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10），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2（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070520005）。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2；本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1-3。</p> <p><b>表 1-2 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二)“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td> <td>--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td> <td>本项目所在地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但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禁止项目。</td> <td>符合</td> </tr> <tr> <td></td> <td>--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利用化和无害化处置。</td> <td>本项目尽可能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排放，产后实行有效处理。</td> <td>符合</td> </tr> <tr> <td></td> <td>--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td> <td>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的危废仓，收集后定期交予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并签订危废处理合同。</td> <td>符合</td> </tr> <tr> <td>生态保护红线</td> <td>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新开六路297号（一照多址），不属于禁止开发区生态红线、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红线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生态红线所纳入的区域，不在生态功能保障基线范围内。故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规划的生态红线区域。</td> <td>符合</td> </tr> <tr> <td>环境质量底线</td> <td>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二)“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但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禁止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利用化和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尽可能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排放，产后实行有效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的危废仓，收集后定期交予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并签订危废处理合同。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新开六路297号（一照多址），不属于禁止开发区生态红线、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红线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生态红线所纳入的区域，不在生态功能保障基线范围内。故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规划的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	符合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二)“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但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禁止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利用化和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尽可能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排放，产后实行有效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的危废仓，收集后定期交予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并签订危废处理合同。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新开六路297号（一照多址），不属于禁止开发区生态红线、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红线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生态红线所纳入的区域，不在生态功能保障基线范围内。故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规划的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	符合																				

		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 根据《2023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环境空气中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的年均值到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CO日均值第95%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未超出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 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 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 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主要产污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 废水、废气和噪声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固废经有效的分类收集、处置,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故项目可与周围环境相容, 且项目未列入江门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符合

表 1-3 本项目与《江府〔2024〕15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 新建项目需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 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 不再新建燃煤锅炉, 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大力推进摩托车配件、红木家具行业共性工厂建设。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 加快谋划建设新的专业园区。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项目使用电能。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煤电清洁高效利用, 合理发展气电, 拓宽天然气供应渠道, 完善天然气储备体系, 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 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 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 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重点推进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不属	符合

		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 VOCs 关键活性组分减排。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于“两高”项目。	
	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 1 准入清单	<p>区域布局管控：</p> <p>1.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2.【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 年修改）规定执行。</p> <p>1-3.【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新会区潭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1-4.【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p>1-5.【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p> <p>1-6.【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1-7.【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p>	<p>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新开六路 297 号（一照多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源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不涉及水源保护区，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不属于排放重金属污染物项目，没有占用河道滩地。</p>	符合
		<p>能源资源利用：</p>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本项目由市政管网供电，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资源消耗量相对较</p>	符合

	<p>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p>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少；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3-1.【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p> <p>3-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p> <p>3-3.【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本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制漆、材料、皮革企业；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司前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新河（第六冲），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p>	符合	
<p>环境风险防控：</p> <p>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p>本项目建成后将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完善厂区的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等，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和减少事故发生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土地用途的变更。</p>	符合	
<p><b>(2) 环境质量底线：</b>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大气环境不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项目纳污水体新河（第六冲）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地表水功能区。本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b>(3) 资源利用上线：</b>项目营运期用电及用水量不会超过区域内水、电负荷。</p> <p><b>(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b>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中的负面清单项目。</p>			
<p><b>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制品的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生产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范围。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 3、选址用地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新开六路 297 号（一照多址），根据土地证明（见附件 3），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 4、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内。本项目距离东南侧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潭江（沙冈区金山管区-大泽下）约 3564m。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上报调整江门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请示》（江府报〔2018〕4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江门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3号），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保护范围为：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外纵深100米陆域范围，因此本项目不在二级水源保护区的陆域范围内。项目纳污水体新河（第六冲）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故本项目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的选址具有环境可行性。

### 5、相关环境保护规划及政策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 ①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表1-4 与《“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定期对已清理整治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开展“回头看”，健全“消灭存量、控制增量、优化质量”的长效监管机制。	本项目金属制品业，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	相符
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推进沙角电厂等列入淘汰计划的老旧燃煤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本项目不设置锅炉。	相符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无 VOCs。	相符

<p>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p>		
<p>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2022 年底前全省长流程钢铁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底前全省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 B 级 9 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清洁低碳化改造、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及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p>	<p>本项目不设置锅炉。</p>	<p>相符</p>

②与《关于印发《江门市新会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8-2025年）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江门市新会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通过继续加大力度实施新会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落实生态文明创建的各项举措，进一步深入优化产业结构，节能降耗，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大力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不产生有毒有害废气。</p>	<p>符合</p>
<p>江门市人民政府将全面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加大不达标水体和黑臭水体治理力度。严格区域环境总量控制和环境准入，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优先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切实提高运行负荷。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饮用水源保护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切实改善农村水环境质量。</p>	<p>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司前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司前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新河（第六冲）。</p>	<p>符合</p>

③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6 与《防治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p>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类项目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特殊功能要求的除外）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p>	<p>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不含 VOC。</p>	<p>相符</p>
	<p>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不含 VOC。</p>	<p>相符</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江门市丰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分一车间、二车间建设，一车间、二车间均未投产，其中一车间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新开六路 297 号，二车间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前锋社区前锋工业园前锋长山（土名），一车间、二车间分别申报环境影响报告表，二车间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取得《关于江门市丰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二车间）不锈钢煲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江新环审（2025）38 号）。

本项目江门市丰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一车间）占地面积为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不锈钢煲的生产，预计本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100 万个不锈钢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 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66、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江门市丰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此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 1、工程组成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内容		规模及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为 2000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 2000m <sup>2</sup> ，1 栋矩形单层厂房，车间内部划分有：机加工区、退火区、钎焊区、除油清洗区、办公区。
储运工程	原料、产品暂存		在生产车间内设成品区、原料区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供应工业水、生活水和消防用水，水源取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工程		采用雨、污分流制，设有一套雨水收集系统、一套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电，不设置备用发电机，年用电 15 万度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司前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新河（第六冲）
		清洗废水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定期更换集水池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废气处理	钎焊废气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仓
	危废仓		设置一个 5m <sup>2</sup> 的危废暂存点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等	
依托工程		无	

### 2、产品及产能

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不锈钢煲	100 万个

3、主要生产单元、生产设施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生产单元	
1	冲压机	7.5kw	台	12	机加工	
2	油压机	7.5kw	台	15		
3	剪板机	5kw	台	2		
4	除油清洗线	除油槽	1m×2m×0.8m	个	2	除油清洗
		清洗槽	1m×2m×0.8m	个	1	
5	退火机	15.5kw	台	2	退火	
6	碰焊机	0.5kw	台	4	钎焊	
7	钎焊机	1.5kw	台	5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4；主要原辅材料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主要成份	包装规格	存储形态	储存位置	最大存在量
1	不锈钢板	800 吨	不锈钢	散装	固态	原料堆放区	20 吨
2	除油剂	2.5 吨	见表 2-5	25kg/桶	液态		0.1 吨
3	钎料（用于钎焊）	2.5 吨	见表 2-5	25kg/包	固态		0.05 吨
4	机油	0.5 吨	基础油	10kg/桶	液态		0.05 吨
5	包装材料	2 吨	纸、塑料	散装	固态		0.2 吨
6	电能	15 万度	/	/	/		/

注：本项目不涉及燃料的使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组分及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除油剂	氢氧化钠溶液32%、水68%。外观与性状：液体；溶解性：易溶于水、乙醇、甘油；熔点318.4℃；沸点1390℃；相对密度2.12；稳定性：稳定。MSDS见附件7。
钎料	成分为氟铝酸钾（化学式 $K_3AlF_6$ ，原子量 258.3，CAS 号 13775-52-5，；白色粉末；；熔点 560℃，分解温度高于 700℃；密度 2.8 g/cm <sup>3</sup> ，；不易燃，无爆炸性，正常情况下稳定；遇强酸或强碱可分解，高温（800℃）或燃烧条件下可分解产生氟化氢。MSDS 见附件 8。

5、水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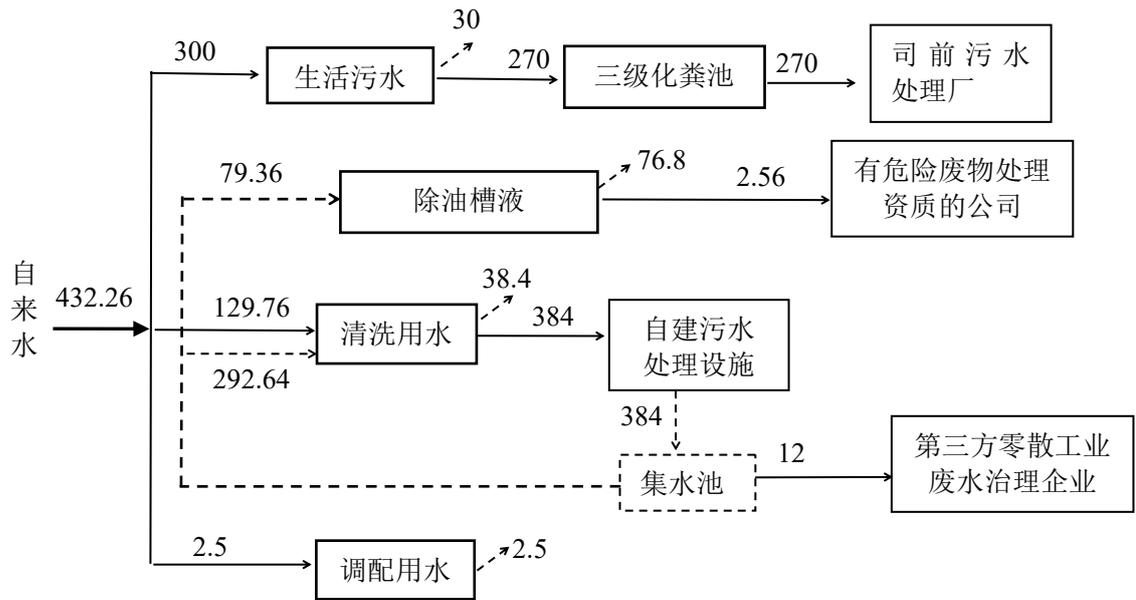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配置工作人员 30 人，工作制为一班制，每班工作时间约为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 7、厂区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

项目厂区占地面积为 2000m<sup>2</sup>，建筑面积为 2000m<sup>2</sup>，1 栋单层厂房，车间内部划分有：机加工区、退火区、钎焊区、除油清洗区、办公区等。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紧邻排污装置。门口设置于北面，靠近 G240 国道，方便物料运输。此厂区分区明确，布局基本合理，满足规范及使用要求。

项目东面为无名厂房和江门市新会凤山湖实验小学（原司前华侨中学）；南面为理达纸箱厂；西面为无名厂房；北面为江门市新会区国豪五金制品厂。最近敏感点为东面 25 米外的江门市新会凤山湖实验小学（原司前华侨中学）。

###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原料	工艺流程	污染源	生产设施
不锈钢板	剪板	边角料、噪声	剪板机
	↓ 冲压成型	噪声	冲压机、油压机
钎料	↓ 钎焊	钎焊烟尘、噪声	碰焊机、焊机
	除油剂	↓ 除油	除油槽液、槽渣、废化学品包装物、噪声
		↓ 清洗	清洗废水、噪声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LR     A[包装材料] --&gt; B[包装入库]     B --&gt; C[产品]     B --&gt; D[废包装材料、噪声]     E[退火] --&gt; F[噪声]     G[退火机] </pre> </div> <p><b>工艺流程描述：</b></p> <p><b>剪板：</b>根据产品要求切割成一定规格的形状，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p> <p><b>冲压成型：</b>靠模具对不锈钢板等施加外力，使金属板产生塑性变形，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的成形加工方法，该工序会产生噪声。</p> <p><b>钎焊：</b>钎料为粉状物料，加水调配成悬浊浆液后涂刷于不锈钢板上，将圆形不锈钢板和煲底送至钎焊机，钎焊机会提高温度至 560℃，钎料熔化（工件未熔化），并借助毛细作用被吸入和充满固态工件间隙之间，冷凝后即形成钎焊接头，将钢板焊接固起在不锈钢板上。钎焊过程的作业温度控制在 560℃，低于氟铝酸钾的分解温度（800℃），不会产生氟化物，该过程会产生钎焊烟尘和噪声。</p> <p><b>除油：</b>项目通过自动除油清洗机进行清洗，产品需要进行 2 道喷淋除油，工人定期往除油槽内加入适量的除油剂，此工序在常温下进行。除油工序设置有 2 个除油槽，槽体规格为 1m×2m×0.8m，定期清理槽渣，除油槽液每年更换一次，此工序会有噪声、除油槽液、槽渣和废化学品包装物产生。</p> <p><b>清洗：</b>本项目产品需要进行 1 道喷淋清洗，清洗工序设置 1 个清洗槽，槽体规格为 1m×2m×0.8m，池液每天更换 1 次，此工序会有噪声和清洗废水产生。</p> <p><b>退火：</b>经除油清洗后的工件被送至退火机退火。退火是一种金属热处理工艺，指的是将金属经过退火机加热丝缓慢加热到一定温度，约 250 摄氏度左右，然后待其自然冷却至室温，可以是降低金属的硬度，改善切削加工性；降低残余应力，稳定尺寸，减少变形与裂纹倾向；细化晶粒，调整组织，消除组织缺陷。项目退火设置在除油清洗工序后面，退火过程中工件表面不会粘附油污，故不会有油烟产生。此工序会有噪声产生。</p> <p><b>包装：</b>对加工好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本环评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度江门市环境状况公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3273685.html](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3273685.html)）的数据作为评价，监测项目有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PM<sub>2.5</sub>、O<sub>3</sub>，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新会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70	50.00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00	达标
CO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0	达标
O <sub>3</sub>	90%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3	160	101.88	不达标

由上表数据可知，可知 2024 年度新会区基本污染物中 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①建立空气质量目标导向的精准防控体系。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深化区域、部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开展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推动臭氧浓度逐步下降、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进一步提升。优化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市-县”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逐步扩大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②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持续加强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③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④强化其他大气污染物管控。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补充监测：**本项目引用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2022 年 12 月 15 日对司前镇北坑里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3，监测报告见附件 5。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	相对厂界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称	X	Y	子		方位	距离
北坑里	-927	0	TSP	2022.12.13-2022.12.15	南	927m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北坑里	-927	0	TSP	24 小时	300			0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距离本项目南面 927m 的北坑里监测点位的 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附录 A 中二级标准。

##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新河（第六冲）。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本项目位于潭江干流沙冈区金山管区到大泽下河段，水体功能现状为饮工农渔，水质目标为 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因此新河（第六冲）水环境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

根据《2025 年 1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网址：[https://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3248291.html](https://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3248291.html)），沙冲河（第六冲河口断面）水质达到 III 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 3、声环境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本项目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根据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本项目厂界四周及距离厂界东侧 25 米的江门市新会凤山湖实验小学（原司前华侨中学）敏感点进行的监测的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见附件 6），详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单位 dB(A)

监测点位置		东厂界 1 米处	南厂界 1 米处	西厂界 1 米处	北厂界 1 米处	江门市新会凤山湖实验小学（原司前华侨中学）
昼间		57	57	57	57	56
夜间		45	46	47	45	44
标准值	昼间	60	60	60	60	60
	夜间	50	50	50	50	50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距离厂界东侧 25 米的江门市新会凤山湖实验小学（原司前华侨中学）的实测值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

现状调查。”

本项目选址用地范围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生态类环境敏感区，也没有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的其它生态环境敏感区，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电磁辐射质量现状调查。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租赁厂房的地面已硬化，且建设时不涉及地下工程，正常运营情况下也不存在明显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周边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5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见龙村	-71	380	村庄	400	(GB3095-2012) 二类区	西北	400
华悦·城市花园	300	355	居住区	1200		东北	472
河村	437	0	村庄	500		东	437
江门市新会凤山湖实验小学（原司前华侨中学）	25	0	学校	742		东	25
天等村	0	-65	村庄	4364		南	65
培宝幼儿园	-95	32	学校	250		西南	196
河村幼儿园	-186	-84	学校	150		西南	205
新光幼儿园	-178	-76	学校	250		西南	193
童心幼儿园	-269	-197	学校	223		西南	334

注：坐标为以项目生产车间中心为原点（0，0），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坐标轴，环境保护目标的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

### 2、声环境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6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江门市新会凤山湖实验小学(原司前华侨中学)	25	0	学校	742	二类区	东	25

注：坐标为以项目生产车间中心为原点(0, 0)，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坐标轴，环境保护目标的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司前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表 3-7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排放标准	标准值 mg/L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司前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150	≤60	≤200	≤20
	本项目执行限值	6~9	≤150	≤60	≤200	≤20

**2、废气**

**钎焊烟尘(颗粒物)：**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8 废气排放控制标准**

排放口编号/排放类型	类别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最高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	钎焊烟尘	颗粒物	/	/	/	1.0mg/m <sup>3</sup>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9 噪声排放控制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值	
	昼间 dB(A)	夜间 dB(A)
(GB 12348-2008) 2类标准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b>4、固体废物</b></p> <p>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仓库，仓库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p>
<p>总量控制指标</p>	<p><b>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b></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至司前污水处理厂，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p><b>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b></p> <p>本项目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b>3、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b></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已建设完成，无需再考虑施工期环保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工序/生产线</th> <th rowspan="2">装置</th>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5">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2">治理设施</th> <th colspan="4">污染物排放</th> <th rowspan="2">排放时间/h</th> </tr> <tr> <th>核算方式</th> <th>收集效率</th> <th>产生量/t/a</th> <th>产生浓度/mg/m<sup>3</sup></th> <th>产生速率/kg/h</th> <th>工艺</th> <th>去除率/%</th> <th>核算方式</th> <th>排放量/t/a</th> <th>排放浓/mg/m<sup>3</sup></th> <th>排放速率/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钎焊</td> <td>焊机</td> <td>无组织排放</td> <td>颗粒物</td> <td>产污系数法</td> <td>84</td> <td>0.019</td> <td>/</td> <td>0.008</td> <td>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td> <td>95</td> <td>物料衡算法</td> <td>0.004</td> <td>/</td> <td>0.002</td> <td>2400</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企业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 废气监测要求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及名称</th> <th colspan="3">监测要求</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监测点位</th> <th>监测因子</th> <th>监测频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钎焊烟尘</td> <td>无组织</td> <td>/</td> <td>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扇形设 3 个点</td> <td>颗粒物</td> <td>半年 1 次</td> <td>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 </tr> </tbody> </table> <p><b>(1) 源强核算</b></p> <p><b>钎焊烟尘（颗粒物）：</b>项目在钎焊过程中使用钎剂和钎料将铝片焊接固起在不锈钢板上。在钎焊过程中，钎焊过程的作业温度控制在 560°C，低于氟铝酸钾的分解温度（800°C），不会产生氟化物，会产生少量的钎焊烟尘。根据《不同焊接工艺的焊接烟尘污染特征》和同类型项目，钎焊材料的平均烟量产生量以 7g/kg 计算。本项目使用钎剂 2.5t/a，则钎焊烟尘是产生量为 0.018t/a。</p> <p>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钎焊工位上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参考《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机的发展方向》（陈伟馨等），支承臂半径 3m、吸</p>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式	收集效率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产生速率/kg/h	工艺	去除率/%	核算方式	排放量/t/a	排放浓/mg/m <sup>3</sup>	排放速率/kg/h	钎焊	焊机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84	0.019	/	0.008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95	物料衡算法	0.004	/	0.002	2400	污染源	排放形式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钎焊烟尘	无组织	/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扇形设 3 个点	颗粒物	半年 1 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式	收集效率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产生速率/kg/h	工艺	去除率/%	核算方式	排放量/t/a	排放浓/mg/m <sup>3</sup>	排放速率/kg/h																																																													
钎焊	焊机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84	0.019	/	0.008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95	物料衡算法	0.004	/	0.002	2400																																																												
污染源	排放形式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钎焊烟尘	无组织	/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扇形设 3 个点	颗粒物	半年 1 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尘口径中 160mm、吸气量 2000m<sup>3</sup>/h、负压 1500Pa 的焊接烟尘净化器,采用有限元法分析焊接点距吸尘口中心越近,吸尘效率越高,当距离 d=0.15m 时,即以吸尘罩中心为圆心的φ300mm 的圆周上,吸尘效率为 84%。本环评要求企业使用吸尘口径≥160mm、吸气量≥2000m<sup>3</sup>/h、负压≥1500Pa 参数的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且要求焊接点距吸尘口中心距离 d≤0.15m,则项目钎焊烟尘的收集效率取 84%。根据《焊接烟尘净化器通用技术条件》(AQ4237-2014)中 4.2.1,净化器的过滤效率不应低于 95%,则项目钎焊烟尘的处理效率取 95%,即处理量为 0.018t/a×84%×95%=0.014t/a。项目钎焊工序产生的钎焊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钎焊烟尘的排放量=产生量-处理量=0.018-0.014=0.004t/a。

###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表 A.6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中列明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 (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补充监测数据,距离本项目南面 927m 的北坑里监测点位的 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附录 A 中二级标准。

本项目钎焊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项目废气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表 4-3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 度/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 力/t/d	处理工 艺	治理效 率/%	是否可 行	排放浓 度/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 活	办公室	生活污水	270	COD <sub>Cr</sub>	250	0.068	1	三级化 粪池	60	是	200	0.054
				BOD <sub>5</sub>	150	0.041			60		60	0.016
				SS	150	0.041			33		100	0.027
				氨氮	20	0.005			50		15	0.004
清洗工	清洗池	清洗废水	384	/	/	/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定期更换集水池废					



清洗池	1m×2m×0.8m	1.28	1	300次/年	38.4	384	422.4	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合计					115.2	386.56	501.76	/
注：容积按总体积的80%计算；每日损耗和蒸发量按容积的10%计算；项目年工作300天。								

综上，本项目清洗工序用水量为422.4t/a。本项目原料为800吨不锈钢板，不锈钢煲产品平均厚度为1mm，密度为7.85g/cm<sup>3</sup>计算，项目产品单面表面积为101911m<sup>2</sup>，本项目对产品双面均进行清洗，则清洗面积为203822m<sup>2</sup>，可得每平方米钢板用水量约为2.07L/m<sup>2</sup>。

由于除油槽液浓度较高，难以处理，本环评要求企业交由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不外排，合计2.26t/a。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收集并贮存除油槽液，以及落实转移联单填报、台账记录等管理工作。该槽液不计入废水量，计入危废中。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定期更换集水池废水（集水池储水量2m<sup>3</sup>，每2个月更换1次，年更换量12m<sup>3</sup>）交由具有零散工业废水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零散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见附件9），不外排。

参考《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水污染控制技术手册》（潘涛等主编）中提到的机械加工含油废水，COD取300mg/L，石油类取50mg/L。而项目废水污染物来源于工件表面油脂、杂质、投加的各类药剂，这种前处理废水生化性很差，其BOD/COD比例一般在0.1左右，则废水BOD<sub>5</sub>取30mg/L；参考《废水处理工程及实例分析》（化学工业出版社）第十七章金属制品加工工业废水处理工程实例中表17-1，机械工厂废水水质COD产生浓度为167mg/L。参考《金属表面处理清洗废水治理》（段中涛，深圳市福田区环保局，工业安全与环保2002年第28卷第7期）及其他同类型表面处理废水的水质特征，废水污染物浓度为COD<sub>Cr</sub>：300mg/L、SS：150mg/L、石油类：130mg/L、LAS：30mg/L、氨氮：15mg/L。故本项目清洗废水的污染物及产生浓度大致为COD<sub>Cr</sub>：300mg/L、BOD<sub>5</sub>：15mg/L、SS：150mg/L、石油类：30mg/L、LAS：12mg/L、氨氮：15mg/L。本项目废水中不含重金属。

### ②调配用水

钎料铝钎焊剂为粉状物料，使用前按照钎粉：水=1:1的比例调配成悬浊浆液。项目的钎料用量为2.5t/a，调配用水量为2.5t/a。这部分用水在钎焊过程中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 （2）项目废水排放口设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司前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新河（第六冲）。企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规定申报废水排放口，合法排放项目废水，并依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和国家环保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算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故企业废水排放口设置基本可行。

### **(3)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工作可行性分析：三级化粪池是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表 A.7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

### **(4) 生活污水纳入司前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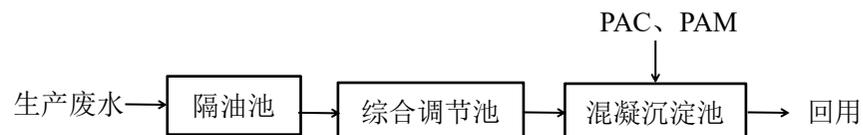
司前污水处理厂/江门市新会区龙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司前分公司位于广东江门市，于2010年12月正式建成投入运行，该污水厂采取的污水处理工艺为氧化沟，其设计规模为10000立方米/日，主要对司前圩镇、司前居民委会部分居民小组、前锋工业园生活污水进行集中收集与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经市政管网进入司前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的较严者。

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约为水量270t/a（约0.9t/d），废水量较小，目前司前污水处理厂规模为10000立方米/日，因此司前污水处理厂可接纳项目废水水量。同时本项目废水中主要为生活废水，污染物为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不含重金属，水质较为简单，废水中污染物的浓度较低。司前污水处理厂采用的处理工艺对生活污水具有较好的处理效率。本项目排放废水水质与司前污水处理厂具有较好的匹配性，不会对司前污水处理厂水质造成冲击。

### **(5) 生产废水处理及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在厂区内建设一套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本项目清洗废水拟经处理后回用于除油清洗用水，结合本项目废水水质和处理成本，本环评

建议该污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池+混凝沉淀法处理本项目的生产废水，设计处理能力为 2t/d。



**隔油池：**含油废水进入平面为矩形的隔油池，沿水平方向缓慢流动，在流动中油品上浮水面，由设置在池面的刮油机推送到集油管中流入脱水罐。经过隔油处理的废水则溢流入排水渠排出池外，进行后续处理，以去其他污染物。

**综合调节池：**加入酸将废水的 pH 值调节到 7-8 左右，充分混合生产废水，使废水水质和水量稳定。

**混凝沉淀池：**加入 PAC 和 PAM 进行混凝沉淀，通过混凝反应将废水中的油类和悬浮物形成大的絮凝物，并在沉淀池中沉降从而达到去除的目的。

本项目污水水质较为简单，特征污染因子为 COD<sub>Cr</sub>、石油类、SS，污染物浓度不高。目前市面上的混凝、沉淀工艺较为成熟，运用的设备已经普及，对此类废水有较好的去除率，该工艺运行成本低、运行期间稳定，易于管理，与本项目契合度较高。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到企业自身的回用水质需求。由前文分析可知，除油清洗补充需水量为 501.76t/a，项目回用水量为清洗池更换水 384t/a < 501.76t/a，因此从水质和水量方面均可满足回用需求。

#### (6) 零散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参考《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零散工业废水是指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且废水排放量小于或等于 50 吨/月，不包括生活污水、餐饮污水，以及危险废物。参考《江门市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文号：江新环审 2021-9 号)，零散废水主要包括印刷废水、喷淋废水、含油废水、染色废水和食品加工废水(不含餐饮废水)，零散废水设计进水水质浓度 COD<sub>Cr</sub> 为 4106mg/L、BOD<sub>5</sub> 为 1122mg/L、氨氮为 56mg/L、SS 为 1074mg/L、总磷为 25mg/L、动植物油为 20mg/L、石油类为 45mg/L，本项目零散废水为除油后工件的清洗废水，符合零散废水管理要求。

本项目定期委托零散废水公司处理的废水为清洗废水，属于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每年交零散废水量为 12t/a，符合《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远小于 50t/月，可作为零散工业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治理企业集中进行

达标处理。

企业在厂区内设置容积为 2.5m<sup>3</sup> 的水池用于收集储存零散废水，企业约每年清运 6 次，水池内部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sup>-7</sup>cm/s)或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10<sup>-10</sup>cm/s)，水池周边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做好防腐防渗漏防溢出处理，并避免雨水和生活污水进入。并落实转移联单填报、台账记录等管理工作。

### (5)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新河（第六冲），根据新河（第六冲）水质的监测数据，新河（第六冲）水质良好。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定期更换集水池废水交由具有零散工业废水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司前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司前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新河（第六冲）。

本项目废水排放对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及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 3、噪声

本项目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为室内声源。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65~85dB（A）之间，详见下表。

**表 4-6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装置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1	冲压机	频发	类比法	80~85	减振、厂房 墙体隔音	25	类比法	55~60	2400	
2	油压机	频发		80~85				25		55~60
3	剪板机	频发		80~85				25		55~60
4	除油清洗线	频发		70~75				25		45~50
5	退火机	频发		65~75				25		40~50
6	碰焊机	频发		75~80				25		50~55
7	钎焊机	频发		65~75				25		40~50

注：①均为室内声源，厂房结构为砖混，噪声值监测位置为距离噪声源 1m 处；

②设备进行减振措施，其削减噪声值取 10dB(A)，墙体隔声一般为 15~20dB(A)，这里取 15dB(A)，降噪效果为 25dB(A)。

**(1) 噪声影响预测模式：**噪声的衰减主要与声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屏障等因素有关，本项目将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看做面源噪

声，声源位于室内，噪声的衰减考虑墙壁、窗户的屏障和声传播距离的衰减。

①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有门窗设置的构筑物其隔声量一般为10~25dB，预测时取15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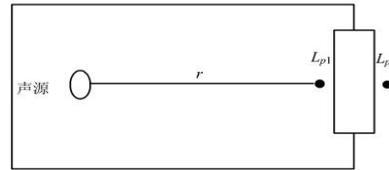


图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

也可按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然后按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②距离衰减:

$$L(r) = L(r_0) - 20 \lg(r/r_0)$$

式中:  $r_0$ ——为点声源离监测点的距离, m

$r$ ——为点声源离预测点的距离, m

③声压的叠加:

$$L_p = 10 \lg \sum_{i=1}^n 10^{0.1L_{pi}}$$

$L_p$ ——各噪声源叠加总声压级, dB;

$L_{pi}$ ——各噪声源的声压级, dB。

利用模式可以模拟预测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在采取措施情况下对边界声环境质量叠加影响, 本项目各种噪声经过衰减后, 在厂界噪声值结果见下表。

表 4-7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 dB(A)

厂界噪声测点	东	南	西	北	江门市新会凤山湖实验小学(原司前华侨中学)
背景值	57	57	57	57	56
贡献值	33.8	35.7	35.9	34.2	31.3
预测值	57.2	57.8	58.1	57.6	56.7
是否超标	否	否	否	否	否
评价标准限值	60 (昼间)				

由预测结果可知, 项目建成后, 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敏感点江门市新会凤山湖实验小学(原司前华侨中学)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值。因此, 项目运行后噪声排放对周围环

境影响较小。

环评要求企业采取进一步的噪声管理措施，主要是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包括：

- ①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 ③物料及产品的运输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避免夜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④对于厂区流动声源（汽车），要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 ⑤高噪声工位工人佩戴防护用品，如耳塞、耳罩、头盔等，减少噪声对工人的伤害；
- ⑥禁止在夜间、午休期间进行生产活动。

通过以上管理措施的落实，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可降至最低程度。

## (2)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中相关要求，确定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8 噪声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江门市新会凤山湖实验小学（原司前华侨中学）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表4-9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量/t/a	最终去向
1	包装工序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0.5	0	收集后交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2	冲压成型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1-S17	5	0	
3	生产过程	废化学包装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05	0	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4	除油工序	除油槽渣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0.5	0	
5	设备维护	废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	0	

6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01	0	环卫清运
7	除油工序	除油槽液	危险废物	/	1.28	0	
8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4.5	0	

注：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危险废物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一般固体废物代码判定依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

**(1) 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

**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算，则其产生量为 4.5t/a，交由环卫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包装过程和使用除油剂等原料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其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污水站装酸碱包装物是否属于危废的回复》（网站：<https://gdec.gd.gov.cn/hdjlpt/detail?pid=291204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酸性或强碱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强酸性废酸液和酸渣、其他强碱性废碱液、固态碱和碱渣，属于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腐蚀性和毒性。若项目使用的酸碱物料具有毒性，则废弃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使用液碱不具有毒性，因此不属于危险废物。

**边角料：**本项目在原料开料等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根据工程分析，产生量约为 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其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收集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废含油抹布、手套：**项目在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抹布、手套，预计年产生量约 0.01t/a，废含油抹布、手套属于“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废机油：**项目在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01t/a，废矿物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除油槽液：**本项目会定期更换除油槽液，槽液产生量约 2.5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油泥属于 HW17 表面处理废物中的 336-064-17 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除油槽渣：**本项目除油槽需定期清理槽渣，槽液产生量约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除油槽渣属于 HW17 表面处理

废物中的 336-064-17 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2) 危险废物汇总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表 4-10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化学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01	生产过程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 年	T/In	设置危废仓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2	除油槽渣	HW17	336-064-17	0.5	除油工序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每 1 年	T/C	
3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1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C	
4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01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 I	
5	除油槽液	HW17	336-064-17	2.56	废水治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每 1 年	T/C	

注：T：毒性；I：易燃性；C：腐蚀性；In：感染性

**表 4-1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	废化学包装物	HW49	900-041-49	5m <sup>2</sup>	隔离储存	1t	1 年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密封容器	5t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密封容器	1t	
	除油槽渣	HW17	336-064-17		密封容器	1t	
	除油槽液	HW17	336-064-17		密封容器	2.5t	

**(3) 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本项目固废仓的污染防治要求如下：

- ①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
- ③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④贮存场、填埋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⑤建设单位在运营期按照规范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台账应按照电子储存或纸质储存两种形式管理。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运、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危废仓应达到以下要求：

①采取室内贮存方式，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房屋上设坡屋顶防雨。为防止暴雨径流进入室内，固体废物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室内地坪高出室外地坪。

②固体废物袋装收集后，按类别放入相应的容器内，禁止一般废物与危险废物混放，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③收集固体废物的容器放置在隔架上，其底部与地面相距一定距离，以保持地面干燥，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④固体废物置场室内地面做耐腐蚀硬化处理，且表面无裂隙。

⑤固体废物置场内暂存的固体废物定期运至有关部门处置。

⑥室内做积水沟收集渗漏液，积水沟设排积水泵坑。

⑦固体废物置场室内地面、裙脚和积水沟做防渗漏处理，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⑧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⑨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5、地下水、土壤**

#####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地下水、土壤污染方式可分为直接污染和间接污染两种。直接污染是主要方式，具体指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且在污染过程中，

污染物的性质基本不变。间接污染是指并非由于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引起，而是由于污染物作用于其他物质，使这些物质中的某些成分进入地下水、土壤造成的。根据类比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影响以直接污染为主，可能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情景为废气排放、污水泄漏、物料泄漏、危险废物贮存期间的渗滤液下渗。

#### ①废气排放

废气排放口和厂区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为粉尘、挥发性有机物，以颗粒物为评价指标。根据原辅材料的成分分析，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结合《土壤环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土壤环境——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分析，粉尘不属于土壤污染物评价指标。

#### ②危险废物渗滤液下渗

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封存，内部地面涂刷防渗地坪漆和配套围堰后，贮存过程产生的事故泄漏液态物质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表水、土壤。

### （2）分区防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的说明，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危废间属于重点防渗区，原料堆放区、化粪池、除油清洗区属于一般防渗区，厂区其他区域属于简易防渗区。相应地，物料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间等区域在地面硬底化、涂刷防渗地坪漆的基础上增加围堰，并做好定期维护。厂区其余区域的地面进行地面硬底化即可。采取前文所述污染物收集治理措施和上述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表 4-12 分区防控措施表

防渗分区	场地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污染防渗区	危废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sup>-7</sup>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一般污染防渗区	原料堆放区、化粪池、除油清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sup>-7</sup>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非污染防渗区	生产车间其他地面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 （3）跟踪监测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会影响当地地下水水位，不会产生地面沉降、岩溶塌陷等不良水文地质灾害；原料堆放区后、危险废

物贮存间均位于现成厂房内部，落实防渗措施后，也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通过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做好防渗漏工作，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可不作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7、环境风险

###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详见下表。

表 4-13 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比值计算 (Q)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 q (t)	参考规定	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危害分类	危害水环境物质分类	临界量 Q (t)	q/Q
1	除油剂	0.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2	无数据	/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0.001
2	机油	0.0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序号 381	/	/	/	2500	0.00002
3	废机油	0.00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序号 381	/	/	/	2500	0.0000004
4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序号 381	/	/	/	2500	0.000004
5	除油槽液	2.5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序号 53 COD <sub>Cr</sub> 浓度 ≥ 10000mg/L 的有机废液	/	/	/	10	0.256
合计	-	-	-	-	-	-	-	0.2570244

因此  $Q=0.2570244 < 1$ 。

### (2)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有毒有害危险物质为除油剂、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其中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暂存于危废仓；除油剂、机油暂存于原料仓；除油槽液位于生产车间除油清洗区。厂区内所有场区均已采取硬底化及严格防腐防渗措施，基本上不存在影响途径。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原料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 ①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 ②在车间和化学品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
- ③生产车间必须严禁烟火，应安装火灾报警系统、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以及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灭火砂、抹布等。
- ④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原辅材料的使用、贮存及管理过程，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
- ⑤危废仓地面做防渗漏处理和设置底盘；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储存场所必须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危废物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生产商的管理，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 **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 ①项目废水（除油清洗废水）使用的废水储存设施底部、外围及四周应做好防渗漏措施，在储罐区设置围堰，防渗漏收集围堰容积应不小于储存设施单体最大容积。
- ②建设单位应每日检查废水储存设施外部，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如有破损应做出应对措施。
- ③在转移废水时，要规章制度操作，尽量避免事故的发生，装罐车区域有导水沟引入围堰收集池内。
- ④当发现废水泄漏后，应立即采取措施处理，物料泄漏至地面，及时使用吸油棉或其他材料对泄漏物料进行回收，泄漏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使用。

####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 ①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定期对设备和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维修，避免因设备故障引起事故发生。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③预留足够的强制通风口机设施，车间正常换气的排风口通过风管经预留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④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⑤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 **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的防范措施**

①通过视频监控、可燃气体报警器报警或现场巡检等发现初期火灾，立即报告管辖范围内车间领导，车间领导指派现场处置人员进行监控，安全消防人员使用干粉灭火器等灭火器材灭火，火情解除后，现场处置人员收集火灾现场残留物，按照危险废物处理。

②若火情较大，需要动用消防栓等灭火器材，上报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指挥中心指派现场处置组人员赴现场。现场处置组关闭雨水总排口截止阀，开启雨水井抽水泵，将消防废水抽往事故水池，保证消防废水不流出厂外；后勤保障组准备好发电机、抽水泵、管道等应急物资，保障应急措施有效启动的条件；通讯联络组及应急疏散组根据火势情况通知转移疏散相关人员，确保人员安全。

③火情非常严重，火灾、爆炸、污染物扩散的处置已经不能由现场的应急小组来实现，企业立即请求开发区外部应急救援力量支援。在相关指挥人员未到之前，公司应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全厂警报，全部人员撤离等），在区应急指挥人员到位后公司协助开发区政府指挥部人员做好现场应急与处置工作。

如混有火灾洗消水的废水外排，建设单位应在第一时间指派物资保障组和现场处置组在外排口处用沙袋封堵，将堵截的事故废水泵入事故水池，同时立即上报政府管理部门，政府管理部门到事件现场后，建设单位要听从其指令，协助现场应急。应急监测组协助环保局组织监测流出厂界的事事故废水，提供相应的污染数据。在火灾洗消水流经区域，应对下游雨水泵站、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进行监测，密切关注事件对周围居民用水的影响。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钎焊烟尘	颗粒物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SS、 氨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司前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新河(第六冲)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司前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
	清洗废水	/	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不外排	《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消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化学品废包装物、废含油抹布、手套、除油槽液、除油槽渣、废机油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废堆放场所均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固废堆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潜在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按照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加强原辅材料防泄漏管理、提高工作人员安全意识、定期检查维护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同时要求制定有效的雨水截断措施和建立事故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p> <p>按环评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开展日常废水、废气监测。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持证排污。</p> <p>按排污许可证要求记录并形成企业环境管理台账,编制执行报告。建设单位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管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建设单位台账应真实记录基本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台账应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持5年以上备查。</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江门市新会区的总体规划，也符合新会区的环境保护规划。建设单位如能按照“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表建议的污染治理建设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则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不造成生态破坏。

本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企业应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不得超过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量(新建项目不 填) 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废气	钎焊烟尘	颗粒物	0	0	0	0.004	0	0.004	+0.004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0	0	0	0.054	0	0.054	+0.054
		BOD <sub>5</sub>	0	0	0	0.016	0	0.016	+0.016
		SS	0	0	0	0.027	0	0.027	+0.027
		氨氮	0	0	0	0.004	0	0.004	+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	0	0.5	+0.5
	金属边角料		0	0	0	5	0	5	+5
危险废物	废化学包装物		0	0	0	0.005	0	0.005	+0.005
	废含油抹布、手套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机油		0	0	0	0.001	0	0.001	+0.001
	除油槽渣		0	0	0	0.5	0	0.5	+0.5
	除油槽液		0	0	0	2.56	0	2.56	+2.5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